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最大化发挥现有厂房效益，拟将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第三街与第四街交界鹭海路的空置厂房（4号厂房A）租赁给浙江利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水生态”），本次拟租赁厂房分上下两层，二层建筑面积为4854.22平方米，每月租金11元/平方米；一层建筑面积为5026.14平方米，每月租金13元/平方米。上下两层合计租金每月118,736.24元，租赁期间为2017年9月12日-2019年9月11日。以上租赁费不含水、电等其他费用。

2、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控股”）持有利欧水生态100%股权。利欧控股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投资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欧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相荣和王壮利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利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利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21 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楼村利欧路 2 号

注册资本：10,369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 100%

经营范围：生态技术、环境技术、水处理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变频供水系统设备及配件、真空设备、自来水生产专用设备、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自动化设备、水质污染防治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设备、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其他通用设备、电子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发、制造、销售；工程勘察设计；土木工程建筑设计；环保工程、河湖治理工程、市政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日用品、仪器仪表、玻璃钢制品、管道、阀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网络控制系统的设计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水污染防治设备的生产、销售。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利欧水生态是利欧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利欧控股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控股的企业。王相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利欧股份股票 846,463,076 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壮利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利欧股份股票 669,196,438 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利欧水生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租赁交易参照厂房所在区域的租赁价格，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浙江利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一）房屋地址与面积

甲方将其所拥有完全产权的坐落于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第三街与第四街交界鹭海路的4号厂房A栋，整体租赁给乙方作临时生产用房使用。上述厂房分上下两层，二层建筑面积为4854.22平方米；一层建筑面积为5026.14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暂定为两年，即2017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三）每月租金

经甲乙双方共同的市场考察，并参照周边区域厂房的租金市价水平，甲乙双方商定，二层建筑面积为4854.22平方米，每月租金11元/平方米；一层建筑面积为5026.14平方米，每月租金13元/平方米。上下两层合计租金每月118,736.24元。

（四）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每半年支付一次，凭甲方开具的正规的房屋租赁发票支付。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处于空置状态的厂房租赁给利欧水生态使用，能够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资16,000万元与利欧控股共同参与发起设立燕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正在审批中，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52万元向利欧控股出售公司持有的浙江利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利欧环境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控股

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除上述事项外，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利欧控股、王相荣、王壮利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助于提升公司闲置资产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2）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厂房租赁协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